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 司 登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9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如本通函所界定)致獨立股東(定義如本通函所界定)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天達融資函件	12
附錄——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就此向母集團發出一份續期通知，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起延期三年，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外包旗下的羽絨服生產工序予母集團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發出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定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定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延長該協議的期限及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達融資」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該協議(包括新年度上限)所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於該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即董炳根先生、蔣衡傑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先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新年度上限」一節載列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母集團」	指	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股份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執行董事：

高德康先生 (董事局主席)

梅冬女士

孔聖元博士

高妙琴女士

黃巧蓮女士

王韻蕾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沈敬武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7樓1703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先生

蔣衡傑先生

王耀先生

魏偉峰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請參閱有關 (其中包括) (i) 該協議及 (ii) 新年度上限的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協議所涉交易的詳情(包括新年度上限)；(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延長該協議的期限及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延長該協議的期限、新年度上限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及(iv)致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該協議

關連人士

由於高德康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8%實益權益，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交易(包括該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外包旗下的羽絨服生產工序予母集團。該協議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由於本公司於該協議項下實際要求的服務量超過原本預期，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母集團的費用總額可能即將超過原本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取得新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規定。

根據該協議，母集團提供加工羽絨服產品所需的人力、廠房、場地、所需設備及水電。為方便母集團進行生產工作，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設計及規格，以及根據協定的產量向母集團支付加工費。加工費將按加工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加上約15%收取，須由本集團於各批次羽絨服產品加工完成後三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此外，母集團亦不時根據本集團的指示為本集團的貼牌加工(「貼牌加工」)業務向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本集團毋須向母集團支付任何代理費用，而採購所得的原材料則僅用於生產本集團的貼牌加工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向母集團發出續期通知，以重續該協議，額外為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該協議可按本公司選擇在續訂

董 事 會 函 件

期限屆滿前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再續期三年，惟本集團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由於本公司擬將該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與高德康先生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藉以修訂該協議規定的延長年期，據此，本公司可選擇再續期三年(或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年期)，惟本集團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此外，倘協議雙方同意，本公司將於該協議期滿前進一步延長或修訂其期限。除上述修訂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歷史數據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根據該協議				
已支付的費用	229.9	286.4	343.6	353.4

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以下的新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本上限	經修訂上限	原本上限	經修訂上限	新上限
根據該協議的					
應付費用	396.3	550.0	435.9	687.5	859.4

上文所載新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相關交易的歷史數據、從第三方外包生產商獲取同類服務的價格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幅，特別是勞工成本上升所導致的生產費用的增幅；

董事會函件

- (b) 基於本公司母集團多年來在羽絨成衣製作領域之品質保證，以及近年來顧客對羽絨成衣產品品質的要求不斷提高，使得本集團的貼牌加工管理客戶對母集團製造的羽絨成衣產品的特定需求大幅增加；及
- (c) 預期市況及本集團羽絨服產品需求量的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就生產外包服務向母集團應付的費用乃按公平原則經參考實際產量釐定。

董事(包括已獲取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且該協議的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德康先生之妻)及高妙琴女士(高德康先生的表姊)，全部均為董事，已就批准延長該協議的期限及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新年度上限的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度基準將高於5%，而且該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品牌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品牌男裝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市場推廣與分銷。

高德康先生

高德康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8%實益權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載列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為考慮並(如被認為適合)通過有關延長該協議的期限及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延長該協議的期限及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即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康博發展有限公司、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Kova Group Limited、梅冬女士及高妙琴女士)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65.12%投票權，故不得就批准延長該協議的期限及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已成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延長該協議的期限及新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建議。天達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延長該協議的期限及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董事(包括已收到並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該協議所涉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所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天達融資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炳根先生

蔣衡傑先生

王耀先生

魏偉峰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延長該協議的期限及新年度上限向身為股東的閣下提供意見，相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天達融資已獲委任就延長該協議的期限及新年度上限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細閱通函第4頁至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2頁至19頁所載天達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天達融資就延長該協議的期限及新年度上限提供之建議。

吾等經考慮天達融資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結論和建議後，認為該協議於本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按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項下交易條款及新年度上限對股東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延長該協議的期限及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

蔣衡傑

王耀

魏偉峰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天達融資函件

下文載列天達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該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Investec Capital Asia Limited
Room 3609-3613,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3613室
Tel/電話：(852) 3187 5000
Fax/傳真：(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延長持續關連交易期限 及 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該協議（「該協議」）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該協議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的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本函件載有吾等就該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除另有說明外，通函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已向母集團發出續期通知，將該協議續期三年（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儘管該協議尚未屆滿且仍然有效，但貴公司擬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並將該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作出該決定的主要原因是預期生產及勞工成本會上升。

由於上市規則下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高於5%，且最高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本協議項下擬進行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止三個年度有效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檢討、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延長該協議期限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該協議的條款（包括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

天達融資函件

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建議延長該協議期限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協議的條款(包括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建議延長該協議期限及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僅依據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貴公司及／或董事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或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彼等對此負全責)以其他方式提供、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提供或發出當時至通函日期一直真實、準確而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所發表或提供的所有意見及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徵求並取得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的確認，通函所提供及引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已審閱當前所有可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信賴所獲資料提供證據的資料及文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顧問提供予吾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認為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或上述文件所載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所獲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於達致對該協議的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致力於羽絨服品牌組合的開發和管理，包括品牌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貼牌加工(「貼牌加工」)管理以及營銷及分銷。

天達融資函件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中報」）的 貴集團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羽絨服	1,775,381	1,209,203	5,684,635	4,688,901
貼牌加工管理	631,099	518,319	768,703	646,777
男裝(非羽絨服)	332,634	130,762	584,467	402,443
總收入	2,739,114	1,858,284	7,037,805	5,738,121
銷售成本	(1,659,808)	(1,154,022)	(3,738,436)	(2,851,484)
毛利	1,079,306	704,262	3,299,369	2,886,637
經營溢利	275,870	84,010	1,371,968	1,205,5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4,321	177,536	1,500,674	1,277,440
期間／年度溢利	326,549	110,526	1,271,996	1,078,54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327,398	110,565	1,276,446	1,078,550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037.8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738.1百萬元增長約22.7%。如年報所述，收入增加的原因是：(a)宏觀經濟形勢有利，中國零售銷售總額較二零零九年增長約18.4%，增長率較二零零九年高2.8%。就價格因素作出調整後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為14.8%；及(b) 貴公司透過擴張品牌及產品組合，開發四季化服裝產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276.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8.6百萬元增長約18.3%。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739.1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1,858.3百萬元增長約47.4%。如中報所載，增長主要由以下因素推動：(a) 貴集團推出輕薄型的秋羽絨，把羽絨服的銷售期提前至九月初；(b) 貴集團的成

天達融資函件

本轉嫁能力高，以靈活銷售策略提升產品單價及處理庫存；(c)善用集團資源，於淡季時期進行貼牌加工業務；及(d) 貴集團積極實施四季化服裝產品發展戰略，提升非羽絨服業務所帶來的貢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27.4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增長約196.1%。

2. 建議延長該協議期限的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該協議的現有初步期限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與高德康先生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藉以修訂該協議規定的延長期限，據此， 貴公司可選擇再續期三年(或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期限)，惟 貴集團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為繼續鞏固 貴集團的競爭地位， 貴集團專注於產品的設計、原材料採購、營銷及分銷以及將 貴集團產品生產工序外包予外界可靠的合約生產商，其中包括高德康先生家族所擁有或控制的若干工廠及生產場地(即江蘇雪中飛、上海康博飛達、山東康博實業有限公司、智慧島童裝服飾有限公司及常熟波司登服飾有限公司(統稱「生產公司」))。生產公司主要按照合約為 貴集團及其第三方客戶專門生產羽絨服，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 貴集團並未外包供應鏈的任何環節。尤其是，生產公司亦未涉及貼牌加工管理業務，該業務一般包括市場推廣、出口貿易、貿易合作及貼牌加工出口客戶關係管理。因此，生產公司業務與 貴集團的業務並無重疊。

如年報所述，中國羽絨服行業競爭激烈，羽絨服產品銷售通常受天氣影響，而該等產品銷售旺季卻較短(即每年十月至次年二月末)。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能縮短生產時間，迅速應對市場變化以防止出現競爭對手搶佔市場份額的損失尤為重要。如中報所述， 貴公司成功應對了二零一零年十月冬季來臨時的需求增長，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的較長旺季期間及時補充了暢銷存貨。鑑於母集團專門生產羽絨服以及 貴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關係，加上母集團更熟悉 貴集團的情況(尤其是不時變更的生產需求)，故吾等認為母集團為 貴集團提供生產服務具有策略優勢。

經考慮 貴集團與母集團之間過去的合作及業務並不重疊以及上述好處，吾等認同 貴公司看法，即建議將該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該協議，母集團提供加工羽絨服產品所需的人力、廠房、場地、所需設備及水電。為方便母集團進行生產工作， 貴集團向母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設計及規格，以及根據協定的產量向母集團支付費用。加工費將按加工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加上約15%收取，須由 貴集團於各批次羽絨服產品加工完成後三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此外，母集團亦不時根據 貴集團的指示為 貴集團的貼牌加工業務向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貴集團毋須向母集團支付任何代理費用，而採購所得的原材料則僅用於生產 貴集團的貼牌加工產品。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亦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加工羽絨服產品。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該協議的相關付款條款、付款方式及應付價格均與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若。吾等已審閱並比較 貴集團與母集團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有關加工同類羽絨服產品的若干交易，發現與母集團交易的價格、付款條款及付款方式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因此，吾等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均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自 貴公司獲悉， 貴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訂立補充協議，將該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補充協議並無修改該協議的其他條款。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於 貴公司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協議下的非獨家安排使 貴公司不必承諾實際交易金額，因此吾等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天達融資函件

4. 釐定新年度上限的理據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續期三年(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 貴集團向母集團支付的總費用：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該協議應付費用	353.4	343.6	286.4	229.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新年度上限	859.4	687.5	55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相關交易的歷史數字、第三方合約生產商未來三年就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價格的預期增幅(尤其是生產費用因勞工成本上升而增加)、 貴集團未來擴張、預期市況及 貴集團羽絨服產品的需求而估計。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母集團支付的總費用在過去持續上升。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支付的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3.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2.2%。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支付的費用約為人民幣353.4百萬元，該八個月期間每月平均支付的費用約為人民幣44.2百萬元。假設根據該協議應付的費用保持穩定，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的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530百萬元。鑒於羽絨服業務的性質(旺季為每年十月至次年二月末)，吾等認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貴公司根據該協議應付的費用上限人民幣550百萬元為合理估計，與上述估計費用人民幣530百萬元相若。

天達融資函件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三年期間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687.5百萬元及人民幣859.4百萬元，上限年增幅約為25%，與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的費用的複合年增長率22.2%一致。另外，為評估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吾等已考慮公司的收入增長（見下表）。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期間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貴公司收入增長	47.4%	22.7%

由於新年度上限與最近所付費用相若，且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25%與歷史增長率約22.2%相近，再加上上述 貴公司收入增長，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意見，即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5. 該協議下新年度上限的條件

上市規則就新年度上限定有若干條件，具體而言，以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財政年度的新年度上限限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檢討相關交易的條款，以及不得超逾相關新年度上限，上述詳情必須載入 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該協議條款訂立，且未超逾相關新年度上限。另外，根據上市規則，如 貴公司獲悉或有理由相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將無法確認相關交易的條款或確認未超逾相關新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須刊發公佈。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規管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建議延長該協議期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

天達融資函件

條款訂立；及(iii)該協議的條款(包括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投票贊成批准建議延長該協議期限及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國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高德康先生	其他(附註1)	5,208,791,201	65.05%
	視同權益(附註3)	2,763,697	0.03%
梅冬女士	其他(附註1及4)	5,208,791,201	65.05%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763,697	0.03%
孔聖元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763,697	0.03%
高妙琴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763,697	0.03%
黃巧蓮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763,697	0.03%
王韻蕾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878,242	0.02%

附註：

(1) 該等股份分別由康博投資有限公司(5,156,219,202股股份)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52,571,999股股份)直接持有。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均由Kova Group Limited全資

擁有，而Kova Group Limited則由The GDK Family Trust (其信託人為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 全資擁有。The GDK Family Trust是由高德康先生 (作為創辦人) 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其家庭成員 (包括梅冬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及梅冬女士均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 在股份計劃歸屬期間，梅冬女士、孔聖元博士、高妙琴女士及黃巧蓮女士各分別獲授2,763,697股本公司股份，而王韻蕾女士則獲授1,878,242股本公司股份。
- (3) 高德康先生為梅冬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於梅冬女士所持有的2,763,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梅冬女士為高德康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冬女士被視為於高德康先生所持有的5,208,791,2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佔相聯法團	
			所持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高德康先生	其他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100	100.00%
		康博發展有限公司	1	100.00%
		Kova Group Limited	1	100.00%
梅冬女士	其他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100	100.00%
		康博發展有限公司	1	100.00%
		Kova Group Limited	1	100.00%

附註：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64.39% (即5,156,219,202股股份) 及0.66% (即52,571,999股股份) 的股份。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均由Kov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Kova Group Limited則由The GDK Family Trust (其信託人為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 全資擁有。The GDK Family Trust是由高德康先生 (作為創辦人) 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其家庭成員 (包括梅冬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及梅冬女士均視為擁有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及Kova Group Limited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外，以下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	信託人	5,208,791,201	65.05%
Kova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5,208,791,201	65.05%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5,156,219,202	64.39%

附註：

該等股份由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5,156,219,202股股份) 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 (52,571,999股股份) 直接持有。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均由Kov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Kova Group Limited則由The GDK Family Trust (其信託人為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 全資擁有。The GDK Family Trust是由高德康先生 (作為創辦人) 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其家庭成員 (包括梅冬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va Group Limited及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均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C) 重大權益

本集團與母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

(a)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以非獨家方式向母集團購買納米面料。該協議為期三年，本公司可選擇再續期三年。根據此協議，母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納米面料的價格與母集團向第三方客戶供應的類似產品的價格近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向母集團發出續期通知，以重續該協議，額外為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起計)。

(b)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高德康先生須促使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各類配套服務，目前包括提供酒店住宿。該協議為期三年，本公司可選擇再續期三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向母集團發出續期通知，以重續該協議，額外為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起計)。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決議，本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應付母集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已作修訂。有關修訂的詳情載於公佈。

(c) 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一項物業租賃協議，據此，高德康先生須促使母集團將總面積為約55,824平方米的十二項物業出租給本集團。根據此協議租賃的物業會用作本集團的地區辦公室或倉庫。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訂立的每份租約租期均不超過二十年。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可自行決定在任何物業的租約完結前任何時候給予三十日通知，終止租約而不會遭罰款。另一方面，母集團未經本集團同意則無權終止任何物業租賃協議下的任何租賃。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終止三項物業租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訂立

補充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額外租賃五項物業予本公司，租期自補充物業租賃協議日期起不超過二十年。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經考慮市場狀況每年審查一次，且不應高於在有關時間適用於第三方租戶的租金。

(d) 該協議

該協議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重大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7段的任何專業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D)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潛在競爭關係的非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營運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同意書

天達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專家資格

在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天達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麥潤權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愨大廈17樓1703A室。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可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3A室的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下列文件：

- (a) 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物業租賃協議；
- (b)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 (c)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d) 該協議；及
- (e) 該協議的補充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茲通告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所載延長該協議的期限、該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所涉擬進行的全部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認為合適的形式簽署所有文件（最終文件或經修訂文件），及進行其全權認為必需或必要的一切行動或事宜，以促使該協議及所涉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凡持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不得就所有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5. 上文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孔聖元博士、高妙琴女士、黃巧蓮女士及王韻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沈敬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蔣衡傑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先生。